

铜仁人大：

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作为

■ 通讯员 甘方玉 记者 喻玉

2023年5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自《决议》通过以来，铜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即响应、迅速行动，将决议精神具体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全力服务代表推动高质量发展。

强化组织保障 凝聚发展合力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决议》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推进上下联动，带领铜仁市各级人大代表迅速行动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凝聚合力。

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铜仁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推动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印发《铜仁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工作方案》，从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组织领导等方面进行安排部署，细化落实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铜仁市10个区县人大立足实际、履职特色，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相继成立领导小组，为活动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同时，建立完善代表履职制度，加强领导干部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完善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和信息化建设，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强化代表履职考评激励，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有效履职。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2023年以来，铜仁市各级人大共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70期，培训

代表3000余人次。

为统筹推进推进“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确保活动抓实抓细落地见效。2023年6月，铜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座谈会，会议围绕如何加强工作联动、强化工作指导、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进行交流。同年12月，全市“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推进会采取“现场观摩+会议交流”的方式，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交流经验做法，加强互学互鉴，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活动走深走实。

注重调查研究 破解发展难题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以高质量调查研究找准破解难题途径，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班子成员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确定调研课题，分别围绕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运行等选定调研课题，坚持深入基层一线，把调查研究作为破解难题的有力抓手，切实以高质量调研成果助推铜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难题破解。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康围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从2023年10月中旬开始，多次

深入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乡镇（街道）、村（社区）、代表联络站（室）和企业摸情况、找问题，走访人大代表，指导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形成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强化作用发挥 激活发展动能

“我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组织有力、效果明显，有力助推了绿色铜仁现代化建设。”在铜仁市“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推进会上，铜仁市委书记李作勋指出。

自《决议》通过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和动员全市1.1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投身全市高质量发展实践，各级人大代表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行职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风采得到充分展示。

“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开展以来，铜仁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聚焦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发展、城镇“四改”工作、生态畜牧业发展、旅游景区联动发展和中心城区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情况等工作，安排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5个、专项视



铜仁市“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推进会参会人员在企业观摩。（铜仁人大供图）

察5次、执法检查4次、工作评议3次、专题询问1次。设立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邀请代表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的调研、起草、修改及审议工作，使法规更好汇集民智、反映民意、顺应民心。

为进一步优化铜仁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管好、用好181个乡镇（街道）代表联络站和628个村联络室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系统。铜仁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进驻代表联络站（室），定时定点定代表开展履职活动。此外，充分发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鼓励代表当好宣传员，积极向群众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覆盖群众达13.7万余人次。

注重品牌创建 打造发展示范

铜仁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紧扣高质量发展，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探索了一批具有各地特色的工作实践，推动了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探索了立法工作“四个三”机制、“4+N”专项监督助力“四化”发展等创新举措，打造了代表助推乡村振兴“一线工作法”履职品牌。

万山区打造“代表有约”民情收集办理直通车品牌，建立民意收集办理机制，规范办理流程，众评办理成效，促进

代表高效履职。

玉屏自治县创新省际边界人大互联互通共建模式，与湖南新晃建立了2个省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搭建建联、联调、联心“三联”平台，打破时空限制，形成人大代表履职新格局。

江口县创新“一站一主题”工作品牌，根据各乡镇（街道）发展实际，各联络站分别明确了“一业一场一代表”“微心愿、微服务”“三解三促”等10个主题，引导代表主动参与高质量发展。

印江自治县加强履职平台建设，建立定期学习交流、定期开展活动、定期接待选民、定期处理意见、定期述职评议“五定”管理模式，使代表履职有途径，选民诉求有应答。

以化解大班额为重要抓手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通讯员 田磊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

为加快推进解决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2023年初，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将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工作列为重要监督议题，通过深入调研、专题询问、跟踪监督助推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工作，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深入调查实情

为全面详实掌握当前铜仁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工作推进情况，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精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市直相关部门和中心城区中小学开展专题调研。

2023年9月下旬，在铜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副主任的带领下，市人大常委会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委员会部分委员组成的调研组，先后深入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部门和铜仁市第二十九小学、铜仁市第十七中学、万山区仁山学校等中小学，听取关于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和教育经费落实情况汇报，实地察看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情况，围绕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内容，与校长和老师座谈交流，并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对化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发现，铜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工作，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并实施《铜仁市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2022—2025）》。中心城区碧江、万山两区均成立以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化解大班额工作领导小组，将实施化解大班额建设项目列入政府重大民生实事，纳入年度高质量绩效考核内容，全力推进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工作。2022年7月，碧江区共有大

班额350个，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截至2023年9月，中心城区已累计化解大班额237个。其中，碧江区化解大班额181个，还剩113个，化解率为62%；万山区化解大班额56个，已全部消除现有大班额。实现了2023年中心城区消除60%以上现有大班额的目标任务。

专题询问谋实招

铜仁市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落实得如何？在市财政持续紧张的情况下，教育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怎样？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怎么解决？

紧扣这些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10月26日，铜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在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铜仁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化解情况的报告》基础上，对市人民政府化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出现大班额问题，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学位供给不足。据2023年9月统计情况，碧江区老城区尚缺1927个小学学位。如何尽快增加学位供给，是专题询问中委员们最为关心的问题。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高鸿、曾凡军分别针对财政资金保障情况和学校新建、改扩建情况提出询问。

“2022年以来全市已争取到省级支持消除中小学大班额专项补助资金4.36亿元，其中主城区资金1.72亿元，2022年全市教育专项资金执行率全省第一。”铜仁市财政局负责人从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推进教育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两个方面，回答了财政资金保障和支持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铜仁市财政局还利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定期调度，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新建、改扩建学校方面，碧江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2024和2025年，碧江区将实施铜仁市第七中学（桐达山韵校区）、铜仁市第十七小学（能家屯）、铜仁市第三中学综合楼、铜仁

市第十二小学、铜仁市第十三小学（南岳清水湾）改扩建等工程项目。建成投用后，将新增学位7650个，加上铜仁二中初级中学、铜仁市第二小学西校区、新区学校，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增加学位20982个，能满足未来2年新增长学和大班额化解需求。

参加专题询问的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也紧紧围绕如何落实中心城区教育配套政策、推动校际之间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等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直奔主题、直指要害提出问题。询问直面问题、实事求是进行回答。询问现场气氛热烈，问出了民声民意，答出了责任担当，明晰了方法举措。

跟踪监督促实效

专题询问不是目的而是方式，满意度测评不是终点而是起点。实现监督与支持并重，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整改问题、解决问题，才是人大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听取和审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后，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议和专题询问中委员、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列出具体整改清单，交市人民政府办理。还依法作出审议意见，要求市人民政府加大要素保障力度，进一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快配套建设进度，进一步增加城区学位供给；加强教育资源统筹，进一步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将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三个月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铜仁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市人大常委会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全力做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真正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推动化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护红色资源 赓续红色血脉

——解读《铜仁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 通讯员 田磊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立足铜仁实际，以“小切口”立法解决红色遗址遗迹保护难题，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进行细化和补充，对没有上位法规定的，制定了一系列可操作、能落地、有特色的保护措施，全力推动铜仁保护好红色资源，赓续好红色血脉。

部分红色遗址遗迹 亟需抢救与保护

铜仁是举起云贵高原第一面红旗的革命老区。在这里，中国工农红军开辟了云贵地区第一块革命根据地——黔东革命根据地，建立了贵州东部首个红色政权——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在这里，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共中央湘鄂西分局会议——“枫香溪会议”；在这里，红二六军团木黄胜利会师，两支红军结成了一个团结战斗的整体；在这里，困牛山战斗百余名红军战士宁死不做俘虏、宁死不屈，集体跳崖，壮烈牺牲。一系列可歌可泣的革命历史事件，在黔东铜仁留下了永垂不朽的红色遗址遗迹。

据统计，铜仁现有红色纪念馆、名人烈士故居、革命遗址、革命烈士陵园（墓、纪念碑）等不可移动革命遗址336处（国家所有138处，集体所有51处，个人所有147处），其中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159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177处。有长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280处（其中中国保23处，省保59处，市县级以下198处）。

长期以来，铜仁在保护红色资源、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方面取得了大量工作，采取了很多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红色遗址遗迹数量众

多、分布广泛且分散，加上一些地方保护意识不强、经费投入不足、保护机制不全、保护措施有限等因素，部分不可移动的红色遗址遗迹存在年久失修、损坏严重等问题，甚至有面临消失的风险，通过地方立法保护好红色遗址遗迹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精细化立法 确保立得住真管用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工作，将制定《条例》列为2022—2026年立法规划，并作为2023年立法计划。

为确保《条例》立得住真管用，铜仁市人大深入推进精细化立法，立法调研组30余次深入市直相关部门以及石阡、印江、德江、思南、沿河等地开展实地调研，通过现场查看、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市县乡人民政府、市直相关主管部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铜仁红色遗址遗迹资源分布情况、保护现状、保护措施等，先后赴黔东南州、重庆黔江和湖北恩施等地学习考察，借鉴其红色文化立法工作经验，并就立法中的重大事项，专题向市委进行请示。

2023年6月27日，铜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通过市融媒体中心和大宣传平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听取相关省直部门意见建议，协助指导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论证。11月29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把保护和传承 统一起来

《条例》共33条，包括总则、保护管理、传承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五

章。铜仁市人大法制委负责人介绍，把保护和传承统一起来，明确了“保护什么”“谁来保护”“如何保护”“如何利用”等一系列问题，着力构建铜仁红色遗址遗迹保护传承新格局，是《条例》最为显著的一个特点。

为确保红色遗址遗迹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条例》确立了“保护第一、属地管理、依靠群众、传承利用”的原则。“保护第一”强调保护是首要任务，明确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力度，不能让这些珍贵资源消失。“属地管理”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是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依靠群众”则针对红色遗址遗迹大多为私产，能够留存至今，离不开群众的世代守护，今后仍要依靠广大群众继续支持保护工作。“传承利用”在科学保护前提下加强对红色遗址遗迹的活化利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良好氛围。

《条例》针对部分红色遗址遗迹修缮不专业、开发过度等问题，按照红色遗址遗迹类型和形状特点，明确了不同的保护要求，形成建立咨询专家库、编制保护名录、建立档案、设置标志牌、建立县级保护责任制5个环节的闭环保护措施，并重点对违反的禁止性行为设置了不同的罚款数额和幅度，为系统性保护全市红色遗址遗迹划下了“硬杠杠”。

立法是最好的保护，保护是最好的传承。在全面加强保护措施，确保红色遗址遗迹安全、完整的基础上，《条例》设传承利用专章，分别通过政府引导、媒体宣传、红色旅游、研究挖掘、文艺创作、对外开放、陈列展览、教育培训等方式拓展传承利用的途径与方式，充分发挥红色遗址遗迹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作用，教育激励党员干部和群众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凝聚起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之力。